臺南市學甲區三慶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																		上にった一人大日 がしこ	
臺门定	南市第4届 ,將候選人	里長選 「填報)	舉,終 之政 見	整定於中 見及個人	華民國	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	十 - 下,	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)」 人戶	上午八時起至 听填列資料干	下午	四時如有	止舉 不實	行投',由	票。茲 候選人	依公 (自行	職人 負責	、員選舉罷冤法第四十七條規 [。	
號次		姓名	郭 -	壬貴	性別		學	頂洲國小	號次	9.6	姓名	郭	炳	洪	性別		學	私立龍華工業專科學校電機科畢	
1	出生年月日		44年8			臺南市無	歷	新營初中 長榮中學 文化大學	2		出 年月日	53	53年8月1日		出生地 推薦之 政 黨		市	和立起子一系可打于权电视打干	
經			政						經			Ī	攺						
	山迪南家具公司 總經理 椿樺科技公司 總經理			美化環境 關懷老 爭取 現 現 子 以 子 以 子 、 日 、 日 、 日 、 日 、 日 、 日 、 日 、 日 、 日 、	爭取建設					臺南市學甲區三慶里第三屆里長				· 、積極-		3. 以利農	田灌溉	。 漁塭供水. 減少農田鹽化問題。 淹水問題。	
歷			見						歷			اِ	見						
號次		姓名	郭	博洋性別男			學	學 私立興國中學肄業		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 四時止。 二、選舉人資格: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,以此,於於於於京告以上,於於於於公告以上,在公共監察原,內經濟是公司與一個人。 一、以及與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一次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一個人									
3		出生年月日		出生地 臺南市 6月10日 推薦之 政 黨			歷			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 「一)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二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與要求送)。									
經	臺南市學甲區第1、2屆調解委員 、第3屆主席。 臺南市紅茄萣社區發展協會常務 監事。			 一、善用各項社會資源,給予弱勢家庭爭取福利,給予獨居長者最好照顧服務。 二、積極改善各部落軟、硬體工程,暨協助各社區爭取經費,美化社區、活動辦理。在天時、地利、人和允許下引進投資,繁榮地方。 三、爭取整頓及美化頂洲公墓。 四、嚴格監督有關單位,解決流浪狗問題。 						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 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 (三)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 亂投票之行為。 (四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 四、選舉票顏色:									
										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 (五)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 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(六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							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		
歷										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(七)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 下罰金。 (八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 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 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						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 六、其他: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			

選前如買票,選後撈鈔票 民主乀頭家,選票嘸通賣

- 1.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3. 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 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- 4.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- 5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
-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 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 登記;當選後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
- (一)候選人資格不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。
- (二)有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三項之情事。
- (三)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